

契約變更/復效/保單補發申請書

壹、契約內容變更項目索引及所需檢附文件一覽表

頁次	變更事項 【請勾選欲變更之項目】	項目	除本申請書外，另需檢附之文件			需親自簽署者 A：要保人 B：被保險人 (需法定代理人簽署者請逕於第六頁簽名欄位簽署)	申請時間
			健康告知書	FATCA/CRS 身分確認問卷	身分證明文件		
三	要保人/被保險人 聯絡資訊變更 (地址/電話/Email 變更)	☐ A1		V (如您變更之地址/電話符合外國表徵者)		A、B (若被保險人相關資料變更，需被保險人簽名)	隨時可提出申請 ※另可填寫「簡易契約內容變更/電子單據申請書」申請
	電子單據服務申請(註一)	☐ A2				A	
	續期保費改為自行繳費	☐ A3				A	
	要保人基本資料變更 (姓名/國籍/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 A4		V (變更為非本國籍)	V	A	隨時可提出申請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變更 (姓名/國籍/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V	A、B	
	要保人變更 (註二)	☐ B2		V	※須檢附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具保險利益關係之證明文件 ※外籍人士請檢附有效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A、B (新舊要保人均需簽署)	隨時可提出申請 ※倘要保人身故，須另檢附全戶戶籍謄本、聲明書及繼承系統表 ※保戶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
	被保險人職業變更	☐ B3				A、B	隨時可提出申請
	繳法變更	☐ B4				A	傳統型保單隨時可提出申請
	保險費的墊繳(註三)	☐ B19				A	隨時可提出申請
	分紅保單紅利給付週期變更 (註四)	☐ B23				A	可於保單週年日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保單紅利給付方式變更	☐ B24				A	隨時可提出申請
	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	☐ B20				A	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四	保險單補發	☐ B46				A	隨時可提出申請
	遞延期滿選擇權變更	☐ B-1				A	可於遞延期間屆滿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增值回饋 分享金	A. 給付週期變更	☐ B22			A	可於保單週年日後十五天內提出申請
		B. 給付方式變更				A	隨時可提出申請
	受益人變更	☐ B1			外籍人士請檢附有效護照影本	A、B	隨時可提出申請
五	保障內容 變更 (註五)	a 險種變更 b 保額提高 e 附約加保	☐ B7	V		A、B	險種變更可於第二保單年度起提出申請，主約提高保額(限未停售商品)可於保單生效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c 降低保額 d 基本保費調整 e 取消附約				A	
		f 減額繳清保險 展期定期保險 (註六)				A	可於繳費期間提出申請
	復效			V (停效六個月以上)	V	A、B	可於停效日起 2 年內提出申請
	要保人匯款 帳戶之指定及變更	☐ B1				A	隨時可提出申請
	被保險人 匯款帳戶之指定及變更	☐ B1				A、B	
	其他事項	☐ B-3	V (與保費/保障內容相關)			A、B (與保費/保障內容相關)	取消弱體加費或降低加費等級可於投保/加保滿一年後隨時提出申請

※如您 FATCA/CRS 身分有改變情形者，請於本申請書「B3.其他」欄位載明變更情形並同時檢附註十文件及「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身分確認問卷；若您上表檢附文件所載資料出現有美國/外國表徵(註十二)者，請您繼續完成第六頁 FATCA/CRS 身分確認問卷。如有不明瞭的事項，請您洽詢本公司業務員或自行向顧問取得諮詢意見。

※如您日後納稅義務身分如有改變，應於 30 日內主動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貳、注意事項

註一、電子單據服務：

1. 本申請書約定以電子郵件寄發之各項單據/通知書，請參閱下列本公司網站連結公告(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客戶服務/保單服務/契約變更/申請電子單據服務)，如日後本公司新增之電子單據項目亦同，除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電子單據服務外，視為要保人已書面同意，不另行通知。
2. 申請本電子單據服務者，上述單據將改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不再送交紙本，並於本公司寄送時視為已送達。
3. 日後若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上述單據須採書面通知方式，或因電子信箱(E-mail)錯誤導致無法寄送者，則將改以書面寄送。惟於電子信箱(E-mail)錯誤之情形，要保人仍可填寫申請書再次申辦。

註二、要保人變更：

1. 倘該張保單原繳費管道為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扣款者，自要保人變更生效日起，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效力自動終止，並改以自行繳費方式繳付無轉帳折扣之保費。如新要保人有以金融機構轉帳或以信用卡扣款之需要，請新要保人重新申辦。惟新要保人為該保單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之原授權人者，則不在此限。自要保人變更生效日起，該保單之權利及義務將全數轉移至新要保人，若新要保人欲了解該保單相關細節，請撥打 0800-020-060 或親臨客戶服務櫃台詢問。
2. 若要保人變更，該張保單原申請之「電子單據服務」或投資型商品選擇以 E-mail 方式通知保單帳戶價值等約定即自動終止。如新要保人欲享有「電子單據服務」，請新要保人重新申辦。
3. 如要保人變更而未同時填寫新要保人住所、聯絡地址，視為同原要保人住所、聯絡地址，且請同時變更指定滿期/祝壽/生存還本/生存保險金/繳清生存保險金受益人，如未指定，視為新要保人指定自己為滿期/祝壽/生存還本/生存保險金/繳清生存保險金受益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則仍依原約定辦理。若要保人變更而未同時變更要保人匯款帳戶，視為新要保人欲於收費地址領取支票。
4. 如投資型保單辦理要保人變更，請新要保人完成風險問卷評估，並檢附「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基金之風險預告書」，以利本公司對新要保人進行風險承受等級評估。
5. 如新要保人為法人，請檢附「遵循洗錢防制法之客戶身分辨識表(法人適用)」，並提供法人組織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如：「公司章程」、「信託契約」、「授權書」、「變更登記表」等)。

註三、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第一日開始償付墊繳之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自動墊繳係合併同一保單號碼中主、附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同時墊繳該保險單中全部主、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之應繳保險費。

註四、保險單週年紅利之「週年給付」及「分期提前給付」，因給付方式不同及利息因素其金額亦有不同，請審慎選擇，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註五、投資型保單尚未繼續繳交基本保費、或降低基本保費(躉繳型商品不適用)、或解約、或其他條款約定的情形，將可能對本契約約定的加值給付及保單帳戶價值有不利的影響。請您於進行上述作業前審慎評估，以避免您的權益受損。若欲辦理保額提高或保額降低，請依不同險種及幣別之投保規則所限制之投保單位金額進行變更。(範例：台幣壽險保單保額以萬元台幣為單位、美元壽險保單保額以千元美元為單位)

註六、1.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您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詳閱下列事項：

- (1) 部分保險商品申請改為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後，可能發生「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小於「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額」的情形。

- (2) 茲就上述情形舉例說明如下：

假設以 18 歲女性投保「南山人壽增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保額 USD60,000、年繳保費 USD13,037。保戶於第二保單年度末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已繳 2 年保費共 USD13,037*2=USD26,074)，相關給付內容比較如下：

保單年度末	減額繳清保險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已繳保險費(USD)
6	25,219	26,074
7	35,520	
8	39,072	

2.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

- (1) 請同時指定繳清生存保險金受益人，如未指定，視為要保人指定自己為繳清生存保險金受益人。
- (2) 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因本契約已變更為不分紅保險單，故不再享有分配各項保險單紅利之權利。
- (3) 如原契約條款有「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相關規定者，因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將不再適用之。

註七、申請人倘因視障、不識字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簽名，可按捺手指印代替簽名(須註明左手或右手第幾手指)，惟須經兩名具有行為能力之見證人簽名，並於簽名處註明「見證人」字樣同時加註身分證字號及關係別。

【註】二位見證人最多可指定一人為保單關係人(即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另一人須為親戚、朋友或社福機構人員之非保單關係人，亦可二位見證人皆非保單關係人且至少有一人須為親戚、朋友或社福機構人員，惟二位見證人皆不可為本件招攬或送件業務員或經辦人員。

註八、如有保單內容變更致所繳保險費變動或退還當年度保險費時，先前已收到的繳費證明書不生效力。

註九、本申請書內容請避免塗改，若有塗改，請重換或請要保人於塗改處簽章。倘因資料填寫不全或不符作業規範而無法辦理時，本公司將不予退還。

註十、當要保人身分變更為「具有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者，請填 W-9 表格；若為申請由「具有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變更更為「非具有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請填 W-8BEN 表格及提供放棄美國國籍證明。當要保人身分變更為「非本國及美國籍」者，請檢附「自我證明文件」。

註十一、美國納稅義務人係指具有美國國籍、持有綠卡或當年度入境美國並停留超過 183 天，或者當年度入境並在美國待超過 31 天且同時滿足所謂的「前 3 年審核期」的計算超過 183 天等情事。(例如：當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 ≥ 31 天，且「(當年在美國天數) × 1 + (去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 × 1/3) + 前年美國境內停留天數 × 1/6」 ≥ 183 天。)

註十二、美國表徵：(1) 曾被註記具美國公民身分或擁有永久居留權(綠卡)；(2) 出生地為美國；(3) 擁有美國住址或郵寄地址；(4) 擁有美國電話號碼；(5) 經常將資金轉入位於美國的帳戶；(6) 曾指定住址設於美國的人士為代理人以處理本件要保相關事宜；(7) 留存於本公司之地址並非要保人之地址，而是以「郵局暫時代替保管郵件」(hold mail) (註：類似郵政信箱)或「交由某人代轉信件」(in the care of)為唯一地址。

外國表徵：(1) 具外國居住者身分；(2) 具外國之現有居住地址或通訊地址；(3) 具外國電話號碼，且無臺灣電話號碼；(4) 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約定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外國之帳戶；(5) 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簽名人具外國地址；(6) 僅具外國轉信地址或代存郵件地址。

註十三、倘要保人原留存之身故受益人聯絡方式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相同，要保人/被保險人聯絡方式異動後需變更身故受益人聯絡方式，或有其他須變更身故受益人聯絡方式情形者，請於本申請書「項目 B-3: 其他」提出申請。

如欲查詢保單狀況，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點選南山保戶園地或洽本公司 24 小時免費服務電話 0800-020-060 查詢。

投資型保單/萬能壽險保單/利率變動型年金保單 內容異動申請書

壹、契約內容變更項目索引及所需檢附文件一覽表						
頁次	變更事項	項目	除本申請書外，另需檢附之文件		需親自簽署者 A：要保人 B：被保險人 (需法定代理人簽署者請逕於第6頁簽名欄位簽署)	申請時間
			風險屬性評估問卷	身分證明文件		
三	變更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投資標的投資組合	☐ C1	V	※非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之要保人須檢具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A	於遞延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不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相關變更	☐ C3、C4	V		A、B	於遞延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相關變更	☐ C5	V		A、B	於遞延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四	投資標的轉換	☐ C7	V	※非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之要保人須檢具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A	於遞延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投資型商品批註條款	申請或取消南山人壽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變額年金保險/變額壽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 C8		A	於遞延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或取消
		申請南山人壽收益分配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可分配收益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 C9		A	於遞延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五	減少保險金額/基本保額	☐ C10			A	隨時可提出申請
	部分贖回/提領	☐ C12			A	於遞延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贖回/提領部份保單帳戶價值/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	☐ C13			A	於遞延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贖回/提領部份保單帳戶價值/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C15			A	於遞延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可分配收益/撥回資產匯款帳號變更	☐ C21			A	於遞延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如您檢附文件所載資料出現有美國/外國表徵【註】者，請您另檢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CRS 身分確認問卷。如有不明瞭的事項，請您洽詢本公司業務員或自行向顧問取得諮詢意見。

【註】美國表徵：(1)曾被註記具美國公民身分或擁有永久居留權(綠卡)；(2)出生地為美國；(3)擁有美國住址或郵寄地址；(4)擁有美國電話號碼；(5)經常將資金轉入位於美國的帳戶；(6)曾指定住址設於美國的人士為代理人以處理本件要保相關事宜；(7)留存於本公司之地址並非要保人之地址，而是以「郵局暫時代替保管郵件」(hold mail) (註：類似郵政信箱)或「交由某人代轉信件」(in the care of)為唯一地址。外國表徵：(1)具外國居住者身分；(2)具外國之現有居住地址或通訊地址；(3)具外國電話號碼，且無臺灣電話號碼；(4)存款帳戶以外之金融帳戶有約定轉帳指示，將資金轉至外國之帳戶；(5)被授權人或被授權簽名人具外國地址；(6)僅具外國轉信地址或代存郵件地址。

貳、注意事項

註一、(不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注意事項：

- 台幣保單：銀行匯款/花旗銀行營業部代碼(0210018)帳號：5417709012 (限單筆匯款) 戶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ATM轉帳/保單號碼V開頭：中國信託代碼(822)；帳號(331832+保單號碼後9碼)/保單號碼F開頭：中國信託代碼(822)；帳號(331816+保單號碼後9碼)/保單號碼S開頭：中國信託代碼(822)；帳號(331829+保單號碼後9碼)/保單號碼U開頭：中國信託代碼(822)；帳號(331831+保單號碼後9碼)。
- 外幣保單：請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銀行外匯存款戶，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 欠繳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時，所繳交之不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將抵付欠繳之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1)若抵付後之餘額大於 3,000 元(含)，將做為不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投資；(2)若抵付後之餘額小於 3,000 元，將退還至要保人於本申請書第三頁 C3-C4 項目欄位指定之退費帳戶。
- 未指定不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之投資組合比例，將比照最後一次所指定之不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投資組合比例辦理。
- 若有附加「投資標的自動平衡」者，不定期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之投資組合務必與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之投資組合相同。

註二、帳戶價值部分贖回/提領注意事項：保單辦理帳戶價值部分贖回/提領，將可能蒙受損失，倘您急需資金，您可依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辦理保單質借，惟辦理保單質借會產生借款利息。

1. 要保人於中途要求贖回部份保單(帳戶)價值/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帳戶價值或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依照契約條款約定，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
2. 倘所連結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以外者：本投資型保險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經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保險商品，惟不表示其絕無風險，本公司、投資標的之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部份之盈虧，若中途申請部分贖回/提領不保證投資型保險商品最低之收益，要保人須自負投資損益及匯兌風險。
3. 倘所連結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者：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遞延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辦理帳戶價值部份贖回/提領，本公司不保證給付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投資金額，且不保證其投資報酬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遞延期間/年金累積期間內及屆滿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均以投資標的貨幣計價，要保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贖回所產生投資標的貨幣兌換新台幣之風險，即申請帳戶價值部份贖回/提領，要保人須自負投資損益及匯兌風險。
4. 外幣保單辦理保單帳戶價值贖回或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一律採匯款方式匯至要保人帳戶，要保人需負擔本公司所使用之匯款銀行、要保人或受益人指定之收款銀行當時所規定之匯款郵電手續費，倘要保人或受益人擬將前述給付兌換為新台幣者，應自行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5. 要保人委託他人代辦贖回部份保單價值或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一律採匯款方式匯至要保人帳戶。
6. 辦理投資型商品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交易，部分商品之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會另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請詳保單條款。

【附表一】

含甲型投資型保單商品名稱

南山人壽金得利外幣變額壽險、南山人壽金得利變額壽險、南山人壽金滿利外幣變額壽險、南山人壽金滿利變額壽險、南山人壽金滿益外幣變額壽險、南山人壽金滿益變額壽險..等適用

註三、投資標的轉換填寫注意事項：

1. 倘要保人所購買之投資型保單採「單一保單帳戶」時，僅限選擇【保單帳戶/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帳戶之投資標的轉換】項目辦理。【適用之險種舉例說明如下附表二】
2. 倘要保人所購買之投資型保單拆分為「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帳戶」及「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帳戶」時，(1)申請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帳戶之投資標的轉換時，須選擇【保單帳戶/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帳戶之投資標的轉換】項目辦理，(2)申請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帳戶之投資標的轉換時，請選擇【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帳戶之投資標的轉換】項目辦理。【適用之險種舉例說明如下附表二】

【附表二：適用之險種請詳閱保險契約條款約定】

採「單一保單帳戶」-保單帳戶價值	拆分為「基本保費/目標保險費帳戶」及「增額保費/超額保險費帳戶」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躉繳)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富利一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財星報喜躉繳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快活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等適用	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財星高照變額萬能壽險、 南山人壽致富一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青年領袖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登峰造極變額壽險..等適用

註四、如欲查詢「投資標的」及「投資標的代碼」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 / 服務專區 / 各類表單下載 / 基金對照表)查詢。

如欲查詢保單狀況，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點選南山保戶園地或洽本公司24小時免費服務電話0800-020-060查詢。